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张 忻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坚持自上而下、以上率下，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根本问题。经过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当前要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以作风建设更大成效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集中体现，是党的本质特征、内在品格和整体精神气象的生动展现。保持优良作风是我们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原因之一。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政治报告《论联合政府》中，首次概括形成了党的“三大作风”，并强调这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正是因为党在长期斗争实践中培育并坚持了一整套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我们党才能穿越百年风风雨雨，多次在危难之际重新奋起、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都是激励我们不畏艰难、勇往直前的宝贵精神财富。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王丽颖 中逸飞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我们党风雨兼程、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团结带领人民谱写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壮美华章。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党的性质宗旨的必然要求。“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一经诞生，就把“人民”二字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从打土豪、分田地，到抗日战争中与侵略者进行殊死搏斗，再到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新中国，中国共产党人抛头颅、洒热

血，就是为了人民翻身得解放。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我们党领导人民初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彻底改变了旧中国积贫积弱的面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我们党在不断扩大开放和发展生产力中提升和改善人民生活。进入新时代，我们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牢民生底线，厚植为民情怀，带头走好群众路线，真正把功夫下出到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以实绩实效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

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现代化的本质是人的现代化，在发展中

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

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组织学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握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要求和实质要义，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

要论述，学习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真正把铁规矩、硬杠杠转

化为自觉行动，在真改真治上谋实策，把抓好学习教育和推进中心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始终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此次学习教育强调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把查和改贯通起来、把破和立统一起来，提升教育效果，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要聚焦主题、从严从实，不划阶段、不分批次，一体推进学查改。要运用纪检监察、信访反映、调查研究等方式，深入查找学习教育的短板与难题所在，精准制定整改措施，确立整改责任与时限，确保薄弱环节逐一破除。要注重监督整改情况，克服执行不严、监督缺位的问题，进而在查中找差距、在改中见实效、在学中知敬畏。

要抓住“关键少数”。此次学习教育强调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学习教育，强调了“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以上率下的带头作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要坚持开门教育，自觉接受监督。此次学习教育明确强调坚持开门教育。“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要紧紧依靠群众，让群众参与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主动问计于民，汇聚群众智慧，不断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从严从实推进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要在深化、内化、转化上持续用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推动纠“四风”、树新风向基层延伸。具体深入查，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清单和隐形变异的作风问题清单，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调查研究等情况，持续检视差距，动态更新台账，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动真碰硬改，结合打好问题整改硬仗，以集中整治为抓手，坚决纠治“吃喝

风”、侵害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加大典型通报力度，强化警示教育，形成有力震慑。从严从实督导，结合不同层级、地区、领域、行业实际加强分类督促，上下联动、同题共答推动问题解决。

要突出长效性，奠定重要制度根基。抓作风建设，根本上要靠制度。要健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长效机制。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明确各项规定的具体要求和执行标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活动。注重建章立制，瞄准短板、找准症结，完善规章制度，并强化制度衔接与执行。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要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制度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教育机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不越纪律底线，不踩规矩红线，做遵规守纪的明白人。

要汲取文化营养，构建强大的精神世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们党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不仅坚决整治看得见的不正之风，还不断消除背后的思想文化根源，推动改变政治生态、文化土壤和社会面貌，助力构建起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要持之以恒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深刻领悟“两个结合”特别是“第二个结合”的思想内涵，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正心明道”“知行合一”等智慧营养，厚植共产党人的政治理想、政治信仰的人文基础、思想基础、道德基础，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向上向善，锲而不舍强化作风建设。要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文化元素，弘扬勤俭廉洁的优良传统，面对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找准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着力点，持续在作风建设中以文化润其内、固其本。

据《陕西日报》

富强、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正义、让人民生活得更加美好。”如果不能给百姓带来实实在在的在的利益，如果不能创造更加公平的社会环境，改革就失去了意义，也不可能持续。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一方面，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充分发扬民主，广泛集中民智，真诚倾听人民心声，及时回应人民关切，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使改革举措更加符合实际、符合人民愿望。另一方面，加大惠民利民改革力度，谋划好、落实好民生所急、民心所向的改革举措，从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百姓生活的难点中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转化为改革的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切实提升改革的精准性、针对性、实效性，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据《解放军报》

目的地逛逛了事。必须强化问题意识，带着工作思路，这样才能在调研中有的放矢、抓住重点。要多走“小路”，少走“精品路”，多听一听基层和一线的声音，多积累第一手材料。下功夫查找突出问题和现实困难，下功夫发现基层的有益探索，下功夫了解群众的所思所想所盼，为制定政策、方案打下坚实基础。

基层是与人民群众直接联系的层级和场域，是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也是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地方。群众是最好的老师，沉到基层全是思路对策。要聚焦群众诉求，把调研的成果切实转化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对策，使想出来的点子、举措、方案符合实际情况、能够落地生效。调查研究不能“空对空”，解决问题更要“实打实”，这样才能真正与群众贴心，总结基层的好经验，解决百姓的烦心事。

据《人民日报》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魏 楚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在政策措施扶持和自身活力驱动下，民营经济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民营经济的发展中也遇到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权益保护不充分、内部治理不完善等问题。

2025年5月20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民营经济促进法共9章78条，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贯穿于各个章节，该法凝练实践之智、回应企业之盼、顺应时代之势，对民营经济发展意义重大。

凝聚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是对民营经济发展历程的制度回应。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营经济蓬勃发展，在科技创新、产业变革、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这与党中央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息息相关，从“非公经济36条”“民间投资36条”“民营企业28条”到“民营经济31条”，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一脉相承、与时俱进，从市场准入、权益保护、企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这些政策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巩固民营经济发展成果和向好态势。

明确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制度框架。该法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并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是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体现。并且，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破除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制度壁垒，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体现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回应民营企业关切和需求。从立法过程看，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开展地方调研、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存在的不足和面临的挑战，两次公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法律内容看，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研判内外部环境变化，立足民营经济的阶段特征和变化趋势，针对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权益保护等民营企业关心的问题作出回应，以制度刚性对冲市场不确定性，有效破解企业发展瓶颈，提振发展信心，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民营经济促进法回应企业关切，在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一是破除制度壁垒。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对民营经济的发展不可或缺。然而，市场准入不公平、资源获取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例如，复杂的资质要求和前置条件形成审批的“死循环”，设置较高政策门槛让民营企业“看得见、够不着”等。民营经济促进法以刚性制度破除隐形歧视，全文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有26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非禁即入”，打破了市场准入的“玻璃门”“旋转门”“弹黄门”。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

二是鼓励科技创新。创新是民营经济的活力之源，不少民营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面临创新要素短缺、制度机制不健全等瓶颈制约。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民营经济课题组今年5月对3644家民营企业的问题调查显示，约62.3%的企业由于民营企业社会认可度低难以吸引高水平人才；约28.4%的企业认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阻碍发展的主要因素；部分企业缺乏规范经营。民营经济促进法围绕科技创新作出系列规定。一方面，给予民营企业更多创新机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完善创新生态，引导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向民营企业集聚，为其发展提供服务和便利。另一方面，引导民营企业规范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助力民营企业高效经营。

三是明确权责边界。权益保护是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被侵犯等现象时有发生，以拖欠账款为例，课题组调研数据显示，仍有较多民营企业存在被拖欠账款问题，且金额较大、拖欠周期较长。民营经济促进法细化权益保护条款，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以严密的法律责任体系为民营经济发展筑牢法治防线。同时，在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方面作出相关规定，为民营经济组织海外投资经营保驾护航。

实施好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法律制度转化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需要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协同推进。

第一，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法律配套制度，做好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作，促进民营经济促进法与现有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法律体系。同时，细化市场准入、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权益保护等方面措施，建立跨部门、跨地方协调机制，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与实施效果。加快开展专项治理，强化政策精准性，让企业有感可及。完善监督评估机制，将政策落实、法律实施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立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及时调查处理企业反馈的问题。

第二，企业增强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企业深入学习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增强法律意识，善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完善法律法规建言献策。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政策红利，通过加大创新投入、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锻造核心竞争力，不断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三，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作用，搭建政企沟通平台，及时将企业诉求反馈至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通过政务服务评价、投诉等渠道，反馈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形成监督合力。

据《经济日报》

本版组稿：金星